

屏東縣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級學校停課、補課 及居家線上學習實施計畫

屏東縣政府109年3月23日訂定

屏東縣政府110年5月13日修訂

壹、依據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 二、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

貳、目的

- 一、協助本縣所屬學校因應疫情停課，預先規劃停課及補課作業。
- 二、引導教師協助學生於停課期間進行自主學習，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參、適用對象

- 一、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二、發生停課之個別學生或班級停課之學生。

肆、實施方式

一、個別學生防疫假停課

- (一)學校應確實掌握關心停課學生，建立聯繫管道，適時提供相關個別協助。
- (二)學校應積極協助學生居家期間學習方式，評估停課學生個別需求健康情形，於請假期間配合任課教師進行自主學習，優先使用教育部因材網、均一教育平台、臺北酷課雲等，就其未上課之科目章節給予課業輔導，提供即時課程直播、或錄影影片，派送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材料及作業(學習單)。
- (三)個別學生使用線上學習平臺、即時課程直播、或錄影影片由授課教師與學生自行約定，但優先採用具學習歷程紀錄之平臺。
- (四)評量原則

1. 未參加定期評量者，於復課後由學校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際分數計算為原則，其評量時間、方式由學校訂定之。

2. 平時評量(如作業、報告、學習單、作品等)依授課教師教學需求自訂之。

二、部分班級或全校停課

(一) 學校應透過教師確實掌握關心停課學生，建立班級聯繫管道，更新家長緊急聯絡電話，適時提供相關協助。

(二) 規劃補課原則：

1. 國小部分：考量國小學童科技運用能力，以實體補課為原則。若學校經衡量評估，採線上補課學習方式，以3年級以上為限。
2. 高國中部分：學校得衡酌停課學生學習需求及停課期間各科/各領域進度，安排進行實體補課或線上補課。
3. 實體補課：
 - (1) 補課應於復課後2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 (2) 補課時間可安排於早自習、週六日、寒暑假及課餘時間，且基於學生休息，不宜利用午休時間。另倘以週六日方式辦理，應顧及師生身心健康，僅得擇1日辦理。高國中以不超過當日之第9節、國小不超過第8節為原則。
4. 線上補課：學校應於校內補課計畫內載明於停課期間實施線上授課並留有線上紀錄者，其授課時數得抵免復課後應補課時數。

(三) 規劃補課計畫機制：

1. 國民中小學停課課程之補課，可採實體補課或線上補課方式辦理，學校應預為審慎評估研議，如學校採線上補課方式者，宜事先規劃及備妥校內線上補課計畫，計畫內容應包含實施計畫、實施方式、授課進度、折抵到校補課時數規範及對未能線上補課學生之相應學習措施等項目，循校內行政程序研訂辦理，並報本府核定。核定後向師生及家長充分說明，且應於學校防疫資訊或自主學習專區公告周知。

2. 部分班級停課時，學校應會同該班教師及班級家長代表；全校停課時，需召開行政會報或課程發展委員會商擬停課後之補課計畫。
3. 補課計畫應於停課後1週內完成並報府備查，內容包含停課期間全部之科目之課程進度、評量方式等，並公告家長及學生。
4. 補課時間規劃如遇其它課後照顧或社團選修時間，以正式課程補課為優先。其課後照顧班、課後社團等活動不進行補課，其學校需依停課天數比例，辦理全額退費。
5. 停課計畫如採線上補課者，需依循以下規定辦理：
 - (1) 優先採用教育部數位學習平臺-因材網平台、均一數位學習平台、臺北酷課雲，進行學生學習任務指派與評量，以利記錄學生學習歷程。
 - ① 視訊教學：例如 [Google Meet](#)、[Microsoft Teams](#)（視訊會議）+學習平台/教師現有教材。
 - ② 直播教學：例如 YouTube+學習平台/教師現有教材。
 - ③ 客製學習包：例如 Google Classroom、各式教學平台。
 - ④ 教科書數位學習資源：例如南一備課雲、翰林出版教學資源、康軒載即便、龍騰文化。
 - (2) 載具及網路需求：
 - ① 均以學生自備為原則。
 - ② 倘經濟弱勢學生所需載具可向學校借用，並於復課後繳回，相關借用規定依各校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辦理。
 - (3) 任課教師：
 - ① 教師得參加本縣因應新冠病毒落實停課不停學線上教學應用工作坊實施計畫之教師教育訓練。

② 學校應建立教師及學生之線上教學平台系統帳號，並檢核教師具備操作能力。

(4) 班級課程由任課教師按課表線上授課提供即時課程或錄影，請學生在線上參加同步直播課堂或觀看線上教學影片，並可派送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或線上測驗等內容。

(5) 行政人員可運用管理者帳號了解教師授課教學狀況及學生上課情形。

(四)評量原則：

1. 實體補課

(1) 全校停課期間若遇定期評量，該次定期評量時間順延或取消，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之；定期評量範圍並得視實際授課進度進行調整。

(2) 部分班級停課，學生無法參加定期評量者，考量公平性，需另行依命題審題規定進行試題製作。

2. 線上補課

(1) 停課期間若適值定期評量時間及教師成績繳交日期，均予順延。

(2) 教師派送教材及評量以線上為原則，並定期於線上給予反饋，批改作業或回應學生問題，以掌握學生學習情形。

伍、本計畫經本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